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淮发改办〔2022〕120号

关于调整主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完善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体系，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号）和《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价综〔2018〕110

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主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城区城市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 1.12 元/吨调整为 1.40 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做同步调整,由 3.45 元/吨调整为 3.73 元/吨;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以及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到户价不做调整。

二、请按照调整后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做好污水处理费宣传和征收等工作。同时,督促指导代征单位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认真做好抄表计量、价格公示、宣传解释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